附件1

泰州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操作细则（试行）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地方金融监管“长牙带刺”、有棱有角，更好实现全市融资担保、小额贷款、典当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合规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制度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严格落实规范整治要求

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期间，做到全市地方金融组织的类别和机构总量只减不增，原则上不新设地方金融组织，确需新设的按程序报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批。从严把关存量地方金融组织变更审批，突出加强对股东背景、出资能力、信用状况及纳税、社保缴纳情况的穿透性审查，严控地方金融组织股权变更行为，严防非正常经营的地方金融组织借机“炒壳卖壳”。持续开展“失联”“空壳”地方金融组织的梳理排查、调查取证和社会公示工作，引导公示无异议的“失联”“空壳”地方金融组织主动注销或变更名称、经营范围；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情形的依法列异；对认定为长期停业未经营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

二、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

充分运用监管评级结果，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分类监管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对监管评级为A级的地方金融组织，每年现场检查覆盖三分之一，以非现场监管为主；对监管评级为B级的地方金融组织，关注监管评级中得分较低的要素，每年现场检查实现全覆盖；对监管评级为C级及以下的地方金融组织，给予监管关注，在每年现场检查全覆盖基础上，有针对性地提高现场检查频次。根据监管情况，适时通过风险提示、监管谈话、现场督导等方式，提出监管要求，督促问题整改。

1.开展全覆盖的现场检查。注重地方金融组织全面“体检”，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和常态化检查。根据本年度地方金融组织监管重点、上年度地方金融组织年审或监管评级情况，研究制定本年度现场检查计划，围绕公司治理与信用、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、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等开展现场检查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视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现场检查，但不得以第三方专业机构财务审计等代替现场检查。坚持高风险高频度检查原则，对投诉举报较多、年审或监管评级较差、列入非正常经营名录、有违法失信记录的，适当增加现场检查频次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制作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督促地方金融组织限期整改到位。

2.实施常态化非现场监管。按照“应接尽接、应用尽用”原则，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全面使用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，及时、完整、准确上报各类业务、财务等数据信息。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，综合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的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及经营数据等，及时关注异常信息，分析识别潜在风险。优化非现场监管发现问题交办反馈机制，制定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核查办理单，构建“问题发现－核实－整改－销号”工作闭环，推动问题发现在早、交办在快、处置在小。

三、坚持定期公示发布制度

建立正常经营地方金融组织发布制度，每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正常经营的地方金融组织名单。对照国家、省相关界定标准，加大“失联”“空壳”地方金融组织公示力度，维护地方金融秩序、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持续加强监管队伍管理

根据辖内地方金融组织数量和发展规划，引导属地合理配置监管人员数量，做到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全覆盖。加强监管人员队伍建设，适时开展监管业务培训、交流监管工作经验，提升监管人员队伍素养。注重监管人员力量统筹，市级层面适时抽调市（区）监管骨干组建联合检查组，开展重点工作专项检查。明晰监管人员职责，认真开展现场检查、非现场监管和协调服务工作，配合做好年度审计、监管评级、专项检查等工作，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，完成上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监管任务。

本细则自2025年2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2月 日，《关于印发泰州市类金融机构监管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泰金监发〔2019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本细则实施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政策调整，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国家、省政策为准。